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刊印文件內)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印刷本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現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c) 「待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 (d) 「待上述(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及(b)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e) 「待上述(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而上文(a)及(b)項決議案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